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虎岭初中西侧地块土壤污染初步调查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江门市蓬江区教育局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35号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750-2648527
3	中介服务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虎岭初中西侧地块土壤污染初步调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仅承诺服务要求即可,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对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分析、人员访谈、初步采样筛查,分析地块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有无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并进行不确定性分析并按我方及《土壤污染防治法》等

		相关规定与要求采样。检测完成后提供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地质柱状图、检测报告等相关成果，为后期土地开发利用提供依据。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报总价</li> <li>3. 计价标准：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 2021）、《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18)等</li> </ol>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并在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调查报告备案工作。如因客观原因、不可抗力导致调查工作的延误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顺延工作期限。
9	验收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专家组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完成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备案稿)并提交至江门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并取得备案或相关批复意见。项目

		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批)为最终验收合格标准。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业主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教育局

2026年3月25日

